

绥化学院 2020 年下半年公开招聘 专任教师考试考核实施方案

根据《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黑办发[2006]32号)、《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的通知》(黑人社发[2011]68号)、《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的通知》(黑人社发[2014]6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机关事业单位选人进人工作的通知》(黑办发[2017]14号),以及绥化学院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学科专业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实际,为深入做好人才招聘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招聘计划

2020年下半年共计招聘30人,其中硕士及以上学位专任教师25人、博士学位专任教师5人,详见附件《绥化学院2020年下半年公开招聘专任教师计划表》。

二、招聘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宪法、法律,品行端正,具有适应地方高校教学岗位工作需要的政治素养和文化素质。

(二)符合我校学科专业建设需要,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中善于创新,团结协作,事业心强;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乐于为绥化学院的建设与发展做出贡献。

(三)硕士毕业生年龄在30周岁以下(199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博士毕业生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8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年龄在45周岁以下(1975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大力引进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同等条件下企业经历丰富者优先;符合专业需求的博士不受招聘计划限制,全年均可报名。应聘马克思主义学院岗位人员应为中共党员。

(四) 身心健康, 仪表端庄, 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奉献精神, 能够胜任教学一线岗位工作。

(五) 应聘人员本科、硕士所学专业需一致或相近。

(六) 应聘人员第一学历须为公办高校全日制统招本科毕业生; 硕士学历为全日制统招研究生并获得硕士学位; 优先招收的国内重点院校毕业生为 2017 年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公布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所列高校名单或学科; 港澳台地区和国外毕业院校, 须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七) 应聘人员须服从学校对岗位的安排和调整。

(八) 下列人员不受理报名: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 以及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在各类招考过程中被认定为有考试作弊行为的人员。

三、招聘程序

1. 网上报名。考生需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11 月 25 日按照《绥化学院 2020 年下半年公开招聘专任教师公告》要求, 填写《绥化学院 2020 年下半年公开招聘专任教师报名登记表》, 将个人简历、身份证、(本科、研究生、博士) 毕业证、学位证、获奖及科研成果, 应聘马克思主义学院岗位人员需要提供中共党员证明等材料电子版以压缩包形式一并发送至 shxyrsc@126.com 电子邮箱。

2. 资格审查。由人事处根据招聘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初步资格审查, 并形成初步审查通过人员名单转各二级学院; 二级学院根据招聘条件对本、硕学科专业方向, 学术成果、岗位匹配度等进行审查, 并将符合条件人员名单经学院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送人事处; 由人事处通过学校官网对外公布审查合格人员名单, 同时电话告知符合条件人员现场资格确认和考试考核时间、地点等事宜。

3.现场复核。人事处、纪委办公室联合组成现场资格复核组，于12月5日对考生进行现场资格复核，应聘人员须提交以下材料：

(1)《绥化学院2020年下半年公开招聘专任教师报名登记表》。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本科、硕士、博士毕业证和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2021届毕业生由毕业院校出具应届毕业生证明，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政治面貌、所在学院、所学专业、入学时间、毕业时间。

(4)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21届毕业生需提供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5)个人简历、外语等级证书、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和计算机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应聘马克思主义学院岗位人员携带党员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应聘岗位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所有材料原件现场查验；复印件装订成册由人事处存档。

现场确认时间：2020年12月5日7:30—8:30，地点：绥化市黄河南路18号（绥化学院创新创业基地316室）。

4.打印准考证。考生资格复核通过后，持资格复核审核表、3张本人一寸证件照办理并领取准考证，按准考证上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

5.注意事项

(1)考生不能用新、旧两个身份证号同时报名，报名与考试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2)考生上交照片须为蓝底、白底或红底证件照。

(3)考生报名时应仔细阅读有关要求，对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真实性负责。

(4) 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凡弄虚作假、材料不符合要求，一经查实，取消考试资格或录取资格。

1.考试考核方式：笔试(含术科考核)、试讲、面试相结合，先笔试后试讲、面试。

2.笔试：笔试由人事处组织专家命题，笔试时间 60-90 分钟。笔试日期为 12 月 5 日上午 9:00—10:30，具体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3.试讲和面试：根据笔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试讲、面试人选，由工作人员电话通知进入试讲、面试人员及试讲、面试地点和时间。进入试讲、面试人员须持本人身份证、笔试准考证按指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试讲、面试；如出现放弃试讲、面试情况，依笔试成绩进行递补。试讲内容为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试讲题目由有关学院确定，试讲时间 15-20 分钟，不低于 15 分钟；面试答辩、考核内容，由主考教师根据招聘岗位、专业随机提问。

参加术科考核的人员，术科考核具体时间、地点以工作人员电话通知为准。

4.考试考核总成绩：考试考核总成绩以百分计，其中笔试总成绩占 60%(涉及术科考核的岗位笔试占总成绩的 40%，术科占 20%)，试讲、面试成绩各占 20% (笔试卷面折后满分为 60 分，试讲、面试满分各 20 分)，考试考核总成绩即为笔试成绩、试讲成绩、面试成绩之和。

考试考核结束后，通过学校官网向应聘人员公布考试考核排名情况，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四、疫情防控要求

根据常态化防疫要求，为保障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请应聘人员进入考场时佩戴口罩，保持一米以上间距，测温，出示行程码；若考前 14 日内出入过中高风险地区，需持三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可入场。考试考核结束有序离开考点，不聚集。

五、本实施方案未尽事宜，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六、咨询及联系方式：0455-8301051（办）李冰老师

0455-8301050（办）谭艳超老师

附件：绥化学院 2020 年下半年公开招聘专任教师计划表

人事处

2020 年 12 月 2 日